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421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240號
裁定日期	111年12月26日
聲請人	丁瑞珠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2年度上訴字第529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，及所適用中華民國98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)，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15條及第23條規定等語。 1</p> <p>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(下稱大審法)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；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復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次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但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，得於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聲請。亦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92條第1項所明定。 2</p> <p>三、經查：(一)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194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而確定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；又本件聲請人持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及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，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。合先敘明。(二)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是否受理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，惟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；又確定終局判決並無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情事，依上揭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就確定終局判決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3</p> <p>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前揭規定所述之要件均有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</p> <p>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</p>

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審裁字第1421號丁瑞珠聲請案](#)

案件公告

言詞辯論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